

《2012 年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8) 令》

2012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B1354

第 1 條

2012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8) 令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360(3A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司條例》

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8 (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)

(1) 附表 8，第 I 部，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0”。

(2) 附表 8，第 I 部，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0”。

(3) 附表 8，中文文本，第 I 部，(c) 段——

廢除

“分配申報表”

代以

“分配申報書”。

(4) 附表 8，第 I 部，(c)(i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0”。

(5) 附表 8，在第 I 部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適用範圍——

經《2012 年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8) 令》修訂的 (a)、(b) 及 (c)(ii) 段，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公司的註冊、增加名義股本的註冊或分配申報書的註冊——

- (a) 就 (a) 段而言，有關的法團成立表格是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處長的，或有關的註冊申請是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向處長作出的；
- (b) 就 (b) 段而言，有關的名義股本增加是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通知處長的；或
- (c) 就 (c)(ii) 段而言，有關的分配申報書是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處長的。”。

《2012 年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8) 令》

2012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B1358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2 年 3 月 7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附表 8 第 I 部，以實施政府就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股本的從價費的建議。

2. 該部 (a)、(b) 及 (c)(ii) 段予以修訂，以將下述費用減至 \$0——
 - (a) 該部 (a) 段下關於名義股本的從價費；
 - (b) 該部 (b) 段下關於增加名義股本的從價費；
 - (c) 該部 (c)(ii) 段下關於分配股份的從價費。
3. 本命令亦修正該部 (c) 段的中文文本中的輕微文書錯誤。